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电梯责任保险条款（2022 版）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电梯的所有、使用、管理人，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电梯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电梯安装、调试、改造、大修过程中发生事故；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四）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七）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 （八）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九）不具有资格证书人员操作电梯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操作电梯，但被保险人不知情或无法控制的情况除外；
- （十）电梯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合格或对影响安全的有关问题提出限期整改后未改正的；
- （十一）被保险人盗用、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在用设备超期未检或该报废仍然使用；

- (十二) 发生火灾时，使用非消防用电梯；
- (十三) 电梯超载；
- (十四) 由于电梯设计、生产的原因发生电梯安全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三) 保险事故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或精神损害赔偿；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五) 保险单中列明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六) 发生事故时电梯本身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部电梯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其中每部电梯责任限额包括每部电梯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包含每部电梯人身医疗责任限额）、每部电梯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率）和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照第二十二的规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

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个日历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电梯安全管理和设备使用的法规和规章。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被保险人应定期对电梯进行检查、保养、维修等工作，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一旦发现有碍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故障，应立即予以排除。

被保险人应制定电梯使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对需配备电梯司机的电梯，应对电梯司机进行上岗培训，配备合格的电梯司机。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上述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必要时，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有关部门出具的与保险事故认定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 (三) 涉及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和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 (四) 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及病历、用药清单、医疗费用票据、检查报告；
- (五) 涉及伤残、死亡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
- (六)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赔偿协议、被保险人已支付的赔偿凭证；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任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死亡：保险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计算的死亡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计算每位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额，**对每部电梯中的第三者死亡赔偿金额在每部电梯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计算；**

(二) 伤残：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6 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公告)确定，对每位受害人的伤残赔偿金按照附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计算。**保险人对每部电梯中的第三者伤残赔偿金额在每部电梯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计算。**

(三) 医疗费用：受害人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医疗费(含因抢救所支付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保险人对于上述费用在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并扣除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率)后，**在每部电梯人身医疗责任限额内赔偿。**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参照意见确定护理人员人数。**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最长不超过 365 天。**

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住院伙食补助费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及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住院证明予以确定。

受害人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确定的营养期，按照每人每天 50 元的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除紧急抢救外，受害人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就诊。**

(四) 财产损失：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对于每部电梯受损财产按照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扣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后**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每部电梯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五) 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

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依法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二) **地震**：地壳发生的运动。

(三)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四) **次生灾害**：由地震或海啸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五) **电梯安全事故**：指由于电梯发生故障导致的责任事故，包括由于停电、火灾和爆炸，以及电梯超速、超载、坠落、超越行程的保护、运动部件伤害、不平层、安全保护失灵、轿厢意外运动等原因而导致的第三者跌落井底、夹伤（亡），摔倒等伤亡事故。

(六) **第三者**：本保险的第三者是指在电梯正常的运行过程中乘坐电梯的所有人，包括被保险人的雇员。电梯在日常的维修保养期间，正在进行维修保养及协助进行维修保养的被保险人雇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也属于本保险的第三者。

附表：伤残赔偿比例表

序号	伤残程度	每人伤残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1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2	二级伤残	80%
3	三级伤残	65%
4	四级伤残	55%
5	五级伤残	45%
6	六级伤残	25%
7	七级伤残	15%

序号	伤残程度	每人伤残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8	八级伤残	10%
9	九级伤残	4%
10	十级伤残	1%